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改公司標誌
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補充資料

更改公司標誌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標誌已更改。本公司舊及新標誌載於下文，以供識別：



新標誌



舊標誌

自本公告日期起，新標誌將印製於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通告及新聞稿）。

本公司標誌的更改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印有舊標誌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且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採納新標誌後，將不會作出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標誌的新股票的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5年4月23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2024年年報「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補充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該年度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2.21%。於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獎勵相關的所有股份均已發行及轉讓予受託人。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不會影響2024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4年年報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5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宇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陳思超女士。